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网络与高性能计算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社团的名称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网络与高性能计算协会。英文译名为 Network and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Association of Qlu, 缩写为 NHPCA。
- 第二条 本社团的性质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社团登记类别为学术科技类。
- 第三条 本社团的宗旨为宣传高性能计算和网络技术知识，构建清朗安全的校园网络环境，培养网络及高性能计算人才，本社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我校校规校纪，遵守校（院）团委的有关规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第四条 本社团接受共青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的指导，接受共青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监督管理，接受依托单位网络信息中心的指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社团的活动范围

- (一) 开展网络领域的相关活动；
- (二) 开展计算机领域的相关活动；
- (三) 开展高性能计算领域的相关活动；
- (四) 其他经校（院）认可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
- (二) 承认本社团章程；
- (三) 遵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校（院）规校纪；
- (四) 对网络技术或高性能计算有一定的认识和爱好；
- (五) 对计算机相关领域具有浓厚兴趣。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出入会申请；
- (二) 经过全体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三) 由会长确认会员资格。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 (三) 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社团的决议，未经社长授权，不得代表本社团对外开展活动；
- (二) 积极维护本社团的合法权益，不损害本社团的利益与形象；
- (三) 参与社团举办的相关活动；
- (四) 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社团。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社团执行机构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本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成员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社团执行机构；
- (三) 审议社团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本社团的阶段活动；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全体成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社团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全体成员代表大会对决议负责。

第十四条 全体成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十五条 全体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社团开展日常工作，对全体成员代表大会负责，受全体成员代表大会监督。

第十六条 社团执行机构的职权是：

- (一) 执行全体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代表大会；
- (三) 向全体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五) 决定社团下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 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本社团的社长、团支书、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热心本社团工作；
- (三) 学习成绩班级前 50%，特别优秀者予以放宽；
- (四) 大学期间未受过学校的处分；

(五) 在社团发展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见解。

第十八条 本社团社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期时间由社团全体成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一年。本社团第一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及本社团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本社团社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执行机构会议；
- (二) 管控社团执行机构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其他应代表本社团行使的合理职权。

第二十条 副社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协助社团社长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一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 (一) 捐赠；
- (二) 在核准的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十二條 本社團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的發展，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十三條 本社團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財務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 第二十四條 本社團具有專門的財務人員。財務人員變動時，必須與接管人員辦清交接手續。
- 第二十五條 本社團資產管理必須執行齊魯工業大學（山東省科學院）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全體成員代表大會和各级指導單位的監督。資產來源屬於專項資金或者社會捐贈、資助的，必須接受各级指導單位的監督，並將有關情況以適當方式向會員公布。
- 第二十六條 本社團換屆或更換社團負責人之前必須接受校（院）團委學生社團管理部的財務審計。
- 第二十七條 本社團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對本社團章程的修改程序，由本社團執行機構或 20 名以上本社團成員聯名提出，並交經本社團全體成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二十九條 本社團修改的章程，須在全體成員代表大會上

审议通过后 7 日内，报校（院）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条 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之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社团社长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一条 社团终止动议须经全体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并报依托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二条 本社团终止前，须在校（院）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社团经校（院）办理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校（院）团委的监督下，按照《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2022〕29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6 月 18 日全体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团全体成员代表大会

执行机构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校（院）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